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9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2）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办理的现金管理业务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额度。

（三）资金来源

201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07,192.6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此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2）	10,000	2.70%	22.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年（本次购入期限为 1 个月）	保本约定利率	/	/	/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2）

产品期限：2 年（本次购入期限为 1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决定按月转让或继续买入）

产品认购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2025 年 2 月 20 日（本次现金管理预计 2023 年 3 月 20 日到期赎回。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决定是否继续购买，并延长到期时间）

票面年化收益率：2.70%

付息频率：到期一次性付息（本次到期后，公司如选择继续购入，则本金、利息将于继续购买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14 号、2022-017 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办理的大额存单业务为保本型，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3,177,630.39	1,373,604,722.51
负债总额	504,885,740.73	362,721,654.74
净资产	1,025,676,475.65	1,008,734,050.22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7,386.25	−7,919,636.13
净利润	−8,063,864.51	−16,049,651.1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4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业务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1.51	/
2		10,000	10,000	35.85	/
3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49.58	/
4		10,000	/	/	10,000
5		10,000	/	/	10,000
合计		50,000	30,000	156.93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亏损，比例计算取绝对值。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0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51,555,393.1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33,892,756.8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 2,830,188.68 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056,153.7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2,836,603.04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41Z0006 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	50,218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	30,018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	8,000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	3,047.67
合计		108,267	91,283.6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款。该产品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到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资金到账日为本金于投资周期结束日当日，收益为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兑付当期投资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45,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9.85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人民币 45,019.85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4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2/10	2023/2/17	2023/2/17	2.30	19.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44 期 T 款	4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4/8	2023/1/6	2023/1/6	2.12	71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4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2/10	2023/2/17	2023/2/17	2.30	19.85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产品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购买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现金管理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将视交易对方资信状况严格把控风险。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0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柯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2023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总额 33,2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宏辉转债”），将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辉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5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3,200 万元。

6、发行数量：332 万张，33.2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9、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4.61 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7.64 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联系人：黄曦、吴燕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28-85958793

传真：028-85958791

联系人：何搏、罗泽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661.77	32,690.67	36.62
营业利润	16,815.59	13,978.61	20.30
利润总额	16,450.77	13,780.51	1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68.38	12,025.24	2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48.87	10,859.89	2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1.18	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6.52%	下降 4.7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4,257.43	79,787.32	143.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933.66	73,816.99	128.85
股本	13,606.08	10,204.08	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2	7.23	71.78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661.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6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4,257.4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43.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933.6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28.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42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71.78%。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2 年，全国区域性新冠疫情频发，较多医疗机构出现不同程度停诊，就诊人数有所下降，公司呼吸道系列的非新冠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滑。2022 年 3 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决定推进“抗原筛查、核酸诊断”的监测模式，在核酸检测基础上增加抗原检测作为补充；2022 年 12 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提出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明确新冠抗原应用于三类人群：有自主抗原检测需求人员、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大型企业、工地、大学等）、居家老年人和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公司呼吸道系列的新冠抗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2、2022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4,035.46 万元，同比增长 129.71%。

3、2022 年，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公司持有美元外币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5,738.34 万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长 36.62%，主要原因为：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公司新冠抗原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 143.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年初增长 128.85%，股本比年初增长 33.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比年初增长 71.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导致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0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垠瑞丰”）、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中垠瑞丰 51%股权，持有兖煤澳洲约 62.26%股权。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中垠瑞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中垠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56 亿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00 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为兖煤澳洲、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34 亿澳元，担保余额合计为 9.40 亿澳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中垠瑞丰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中垠瑞丰提供人民币 8 亿元融资担保；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中垠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5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00 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以银行保函形式为兖煤澳洲、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34 亿澳元，前述担保余额合计为 9.40 亿澳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 50 亿美元的融资担保；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中垠瑞丰担保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垠瑞丰于 2015 年 11 月在青岛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C0K0918，法定代表人任义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主要从事铁矿石、煤炭、钢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焦炭的国际贸易等业务，为兖矿能源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兖矿能源	1.02	51
2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0.98	49
合计	—	2.00	100

中垠瑞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03,028	6,662,580
负债总额	7,232,757	6,320,634
净资产	370,271	341,94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755,056	27,194,581
利润总额	31,540	35,308
净利润	24,536	27,478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兖矿能源	中垠瑞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人民币 5 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兖矿能源	中垠瑞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人民币 3 亿元	2023 年 1 月 28 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亦已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且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9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81.86 亿元的 31.2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外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在年度授信预计 49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 28 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 15 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3）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在 2 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4）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在 4 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外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在 500 万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孙）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在